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畜牧业发展中心的2024年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行动专项-购买绒细度长度检测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羊绒细度长度检测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17.9万元，资产总额为10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3日

